

高雄市政府第 43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陳雄文 楊明州 陳鴻益（公假）
王世芳 張裕榮（代理行政暨國際處處長）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吳家安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阮清陽 程紹同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林金福
林鼎超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范正益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勞工局：

- （一）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績效評核績優局處，由水利局及民政局榮獲特優獎；交通局、環保局、海洋局及消防局榮獲優等獎，特請市長公開表揚。
- （二）表揚「勞動部 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計有：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鋼管廠、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聚新建工程）、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個優良單位；及杜維仁、孫銘隆等 2 位榮獲優良人員功績獎。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觀光局邱代理局長報告：

本局重點業務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 目前本市推出鼓山洞做為軍事遺址觀光據點，考量鼓山洞係委外經營管理，倘未來觀光局欲開放其他特色山洞，連結軍事遺址打造軍事觀光特色場域，建請針對軍事觀光加強行銷，吸引更多觀光客前往參觀，俾提升委外經營效益，進一步挹注本市財政。
- (二) 報告所提本市未來將拓展日韓、港澳、東南亞、華僑等觀光客源乙節，建請觀光局加強瞭解長期旅居高雄之日、韓僑民認為本市那些景點具有特色及吸引力，適合向遠道而來的國外友人推薦，俾投其所好，讓渠等對高雄留下深刻的印象，進一步開拓多元國際市場。
- (三) 由報告得知，觀光局業已舉辦諸多特色觀光活動，建請於明（109）年推動該活動時加強行銷，充分型塑高雄品牌特色，以促進觀光經濟效益。此外，觀光局亦將推出「觀光購物節」做為秋冬系列活動之一，建請研議調整活動主題名稱，俾深化本市特色觀光品牌形象。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觀光局報告。為打造高雄成為海內外旅遊新熱點，請觀光局集思廣益，將觀光活動名稱（如一心三線等）朝更吸引人、更能打動人心

之方向調整，並將財政局李局長所提意見納入施政參考，期許本市下半年觀光發展能持續逆勢成長，再創佳績。

三、運動發展局程局長報告：

本局業務報告。

研考會李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考量賽馬、賽車活動及運動中心之設立均為議會關切之重點議題，建請運動發展局預為準備相關資料並提供府本部長官瞭解。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打造複合式運動中心之目的係為使全體市民均能以更經濟實惠的方式使用運動中心，倘未來以促參模式推動，請運動發展局於規劃階段將未來營運票價之合理性納入考量，俾符合市民需求。
- (二) 目前本府預算係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所提辦理年度活動、爭辦國際單項賽事等經費預算不足乙節，請運動發展局研提優良計畫，據以爭取年度預算。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 本市發展電競產業不遺餘力（如與台灣電競聯盟 TeSL 合作共同經營「海音小鯨魚」電競館等），建請府級長官及首長可拜訪致力於發展電競產業之業者，邀請其認養本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設有電競相關課程之學生選手，透過產學合作進行整合，定能對本市電競產業之發展大有助益。
- (二) 關於員額遇缺不補，人力資源不足乙節，目前

各局處均面臨員額減少之壓力，建請運動發展局可協請本市體育相關團體共同協助推動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主計處張處長補充報告：

報告中所提人力資源不足部分，明（109）年度本府業已核列 341 萬 3,000 元予運動發展局，將 9 名職工缺額改採勞務委外方式以解決人員難招聘問題，另各場館委外後，相關人力亦可統籌再運用；至清潔外包、保全等基本工資之調整事宜，請各機關依市府一致之處理方式，於預算額度內自行調整因應，若確有困難，可報府研議。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謝謝運動發展局報告。期許運動發展局持續強化賽事及推動場館活化。而針對本市電競產業發展，請經發局、教育局協助共同推動，打造高雄成為電競之都。
- （三）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預計於今（108）年 12 月完工，請運動發展局掌握期程，確保如期如質辦理完竣，讓市民朋友早日享受市政建設成果。

四、捷運局范局長報告：

本局輕軌工程工作報告。

研考會李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 （一）考量西臨港線 C14~C17 為無爭議路段，該路段刻正進行車輛及機電系統等介面功能測試，建請捷運局於測試完畢後，研議提前通車之可行性。

- (二) 有關輕軌第二階段車廂購置事宜係議會關切之重要項目，建請捷運局預作準備，俾妥善答復議員質詢。

交通局鄭局長補充意見：

輕軌C32站係無爭議路段，建請於工程規劃設計時，一併考量轉乘措施，提升該站與捷運橘線07、08站之轉乘方便性，俾使路網擴充效能更為完整，讓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更加便利。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 本市輕軌係委託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票價收入全歸本府，惟目前票價收入未達預期，且票券感應裝置設於車廂內，乘客滿載時刷卡不易，建請捷運局於評估輕軌延伸路線之餘，亦應研議提升既有路線之營運效能及改善運量滿載時乘客不易刷卡的情形。
- (二) 目前輕軌C1-14站已正式營運，未來本市輕軌東西臨港線等無爭議路段將陸續通車，雖輕軌運作已獲得中央部分預算補助，仍建請捷運局針對沿線土地聯合開發、提升車站車箱廣告等附屬事業收入、如何提高搭乘運量以改善票價收入等事宜預為規劃、妥善因應，俾減輕本市財政負擔。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捷運局報告。輕軌二階工程東西臨港線及鐵路園道無爭議路段，請捷運局儘速依契約期程施工完成，並進行一、二階機電系統相容性整合測試。

(三) 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已辦完 5 場公聽說明會彙整民眾意見，後續交由專家學者審慎評估，以瞭解在地民眾需求，確實解決民眾疑慮。請捷運局彙整專家學者委員會評估報告後，於今(108)年底提報本府，以作為決策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衛生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農業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 108 年度「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中央補助款及本局配合款所需經費計 68 萬 5,800 元整，目前尚編列不足，請同意補提中央補助款 3 萬 800 元及本局配合款 30 萬 2,000 元，合計 33 萬 2,800 元，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719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1,341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為 378 萬 3,000 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6,107 萬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5 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消毒防疫補助需求計畫」，地方配合款計 101 萬 6,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林園區公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本所辦理「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 136 弄鋪面改善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 90 萬元，前揭工程係本所 108 年度追加辦理之路面改善工程，因未及列入本(108)年度預算，本所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陳副市長報告：

很榮幸與各位夥伴共事，在座各位首長皆為各領域之翹楚，爰受市長延攬，進入本府團隊擔任政務官，本人上任後亦曾與多位首長探討公務，對於諸位優秀的專業能力，十分肯定。政務官最基本的職責係秉持專業制定政策，交由事務官依法執行，俾實踐市長之理念，在此謹以自身曾任多年事務官及政務官之經驗和觀察，提出政務官應具備之 3 項條件與各位夥伴分享：

（一）領導統御的思維：

事務官為通過國家考試，依法任用的優秀人才，依法行政為事務官應遵循之原則（有法依法），各位首長應督導同仁積極任事，尤其遇到於法無據之情形，更需適時行使裁量權，援引現有實例（無法依例）或邀集專家集思廣益研擬適當作法開創首例（無例創例）。倘所屬同仁反映政策”依法”有執行困難時，應進一步瞭解法規性質及位階，視實際情形研議解決方式。另事務官多年來遵循固有模式辦理公務，如欲創新模式並非易事，最好可援引各界專業意見，與所屬同仁加強溝通，方能帶領事務官改變現有模式共同創新。此外，政務官需承擔法律責任，爰推動新政策前應適時向法制人員請益，在通盤瞭解政策執行之適法性後，即須勇於負責，俾讓事務官執行新政策時無後顧之憂。

（二）妥善處理新聞之能力：

新聞處理是政務官的責任，而非僅市長或新聞局之職責。各機關針對欲推動之重大政策及施

政成果，應定期召開記者會，加強對外行銷與宣傳；對於報導本府不實或偏頗之新聞，除發新聞稿澄清外，更應秉持非責難之態度，與撰文媒體聯繫溝通，俾展現積極處理的態度。

(三) 建立府會良好互動模式：

與議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亦為政務官的重要條件。本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在即，請各位首長這段時間主動拜會議員，說明休會期間之施政作為、機關明(109)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送請議會審議之議案及未來預計推動之政策等。對於議員之質詢，宜從容以對、展現專業並積極爭取支持，俾讓各項議案順利通過。

新聞局王局長回應：

- (一) 為讓本府各機關對外發言內容更加周延，本局業已辦理「新聞回應處理與聯繫研習班」及「新聞輿情回應首長研習班」等訓練課程。未來本局將彙整協調各機關重大施政成效之新聞露出事宜，期能有效行銷市政。
- (二) 數位化時代的新聞版面無上限，目前本局處理新聞之方式，係一旦有涉及市府層級之重要輿情及新聞事件，本局會依輿情蒐報內容，適時溝通媒體刊登本府發表之重要回應與聲明，俾充分對外說明。

主席裁示：

謝謝陳副市長的分享，讓各位同仁獲益良多，並感謝新聞局王局長的說明。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為瞭解民意，本人上週（2日）啟動市政請益之旅，至苓雅、旗山、林園及三民區與地方代表、市民進行面對面交流，聆聽在地民眾心聲。在此感謝當地居民踴躍表達意見、理性探討，落實直接民主。未來市府會持續瞭解地方需要，與居民共同追求地方進步發展。
- 二、現今網路、手機通訊軟體上充斥未經查證之訊息，請各局處密切留意本府施政的相關資訊，並做好事前研判，倘媒體即將報導或報導後之內容確與事實不符，務必掌握時效於第一時間澄清說明，以避免錯誤訊息傷害本府形象。
- 三、近日媒體報導本府公文誤繕情事，再次重申，本府團隊持續受到各界以最高標準檢視，請各機關首長持續督導所屬同仁嚴守分際，讓各項施政工作更加細膩，以持續提升施政品質及行政效能。
- 四、本週五（13日）就是中秋節，請工務局加強宣導，籲請民眾切勿於公園綠地內烤肉、燃放鞭炮，同時請消防局加強稽查販售爆竹煙火之商家及取締違規施放之民眾，並請警察局維護治安，以維護公共安全與休憩環境。最後，祝福各位首長及同仁中秋佳節快樂。

散 會：上午11時06分。